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
170號
傳真：02-27352509
電話：02-27352565分機270
電子郵件：rdl@lttc.ntu.edu.tw
聯絡人：趙家珊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109研學字第00000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中心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」作業要點（0000004A00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本中心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」申請期限延長至
6月14日。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附件之作業要點。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
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
補助。
- 二、因應近期肺炎疫情大幅影響學校時程，本補助專案受理日
期延長至109年6月14日。歡迎國內外之教育或研究機構、
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籍現職專任或約聘教師、及國內本國
籍之在學大學生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生踴躍申請。懇請 貴單
位及早代為公告各級學校機關。
- 三、專案申請流程及詳細內容請參附件，或至以下網頁參讀：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lttc-grants.htm>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訂



線

